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aiming Assurance Broker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H602011 人身保險經紀人
H602021 財產保險經紀人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股票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若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股東會表決權。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六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董事會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且董事不以具股東身份為要件，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依提撥之員工酬勞總額，其中百分之五十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並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

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盈餘分派得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以分配現金股利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但股東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